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林濬泰（原名：林展碩）

林宥芯（原名：林霜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,2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,2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林濬泰（原名：林展碩）於民國107年至111年

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林宥芯（原名：林霜妤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298元，詎被告林濬泰（原名：林展碩）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350,2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林宥芯（原名：林霜妤）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
02	合 計	4,880元
03	附表：（影本）	